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 度的需要,规范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 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在广西华原过滤系统有 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广西华原 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 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在广西华原过滤系统有 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一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 立。

公司在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509007297448485。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 批准,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842,787 股, 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股票简称: 华原股份, 股票代码: 838837.

第三条 公司名称:

公司的中文名称:广西华原过滤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GuangXi WatYuan Filtr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 玉林市玉公公路坡塘 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537005。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1,712,787.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立。

公司在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509007297448485。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842,787 股,并于2023年5月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 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Xi WatYuan Filtr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玉林市玉公 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 集中区:邮政编码:537005。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712,787.00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 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

为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 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 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 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设立党总支,其中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1名,其他党总支委员若干名。董事长、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总支副书记协助书记主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 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 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 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领导班 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总支书 记 1 名,可设党总支副书记 1 名,其 他委员若干名。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原 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专责主抓企业 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 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 进入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经营 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 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国 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下 列职责:

- (一)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监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五)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党员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六)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 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监督机构 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 监督机制;

- (七)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八)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总支 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 (十)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党总支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党总支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按规定设立纪检委员,纪检委员列席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重要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四条 坚持党组织对国有企 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 变,公司要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明 确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 创新选人用 人方式,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 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 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 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公司进 行重大人事任免, 必须由党总支部委 员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 做出决定,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 中的不正之风。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尤其是主要领导 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 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领导人员或 向股东大会提出调整的建议, 切实解 决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第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 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 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支持董事会、经营班子等公司组 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

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 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 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 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 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 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领导公司审计、内控与合规 管理工作,研究讨论公司审计、内控与 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九)讨论和决定党总支职责范围 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 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 建工作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 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落实情 况。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 育,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 信念,正确履职行权,加强国有企业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纪律和 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

第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须经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后,再 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 决定。 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与企业考核等挂钩,实行"一案双查"。推动国有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察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 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 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 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劳动保护用 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 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检验检测服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 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 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其持股比 例如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为 151,712,787.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 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 股份总数为 120,000,000.00 股,面额 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及 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数为151,712,787.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总数**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 5%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 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 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 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 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 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 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 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 益。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 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

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 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 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五)对发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 条所述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所述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 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 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 形。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保行为,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 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 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 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 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 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 追究机制按照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执行。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 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 | **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

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 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 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 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 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 会场, 以现场会议**或现场和电子通讯** 相结合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 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域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 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 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 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 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丨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 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 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 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 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 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 |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 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 | 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 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 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没有明确投票 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 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 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原则为除法律、行政法 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不得 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股东大会 可以决议授权董事会进行,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 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讨、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 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 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 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 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 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 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 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 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 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 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 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 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 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 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 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 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 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 关系的股东,应当于股东会召开前向 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 避;
-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关联股东应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 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会议主持人应

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 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采用累 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根据累积投 票制度实施细则确定。 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 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经出 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代 表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董 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确定。

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 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 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 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的候 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 立董事人数;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 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 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 立董事的权利。

(三)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名人 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等提交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核查, 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 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四)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 格,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 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 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 |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一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 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 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

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 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 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 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 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决议 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 东会通过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 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其为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以上期间,按审议选举董事议案 的时间截止起算。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均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维护公 司资金安全;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讲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 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 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事行使职权; 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 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 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 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 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 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三年内继续有效。其对公司 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 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和履职程序等。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给予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 3 名,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 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年度投资计划**;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格讲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 建议。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确定专 门委员会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准。	东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
	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
	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 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超过7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 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 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

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 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 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 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 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 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 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 外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 通讯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五十**条 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 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 或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 电话、传真、视频**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 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董事会可以采取举手表决、书面 表决或电子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 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 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 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 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 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 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 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而免除。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 则为:除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 等规定董事会不得授权董事长决议的 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决议授权董事长 进行,具体的授权内容由《董事会议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 为出席会议。 规则》明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 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 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十年。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 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 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 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 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 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 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 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 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 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 曲。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 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
	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
	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
	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
	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
	董事会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
	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
	员会成员。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应至少包括 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 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二名为独 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 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 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除此外,财务总 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 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至(五)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 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除此外,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年,从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计算,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每届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决议聘任之 日起计算,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 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 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 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 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 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 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 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 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 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

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 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 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 认;
- (四)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五)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 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 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 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会 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 作并签字确认;
- (四)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 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北 京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五)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 守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 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 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公司给予监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 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 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		
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		
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		
情权,为其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		
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履行职责		
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		
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 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 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 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经营管理信息包 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 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 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重大事项包括 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 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 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 息:
- (五)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和文化 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 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 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一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 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 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 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经营管理信息包 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 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 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重大事项包括 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 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 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 息:
- (五)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和文化 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 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 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

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 分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 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 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 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 系管理活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 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 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 系管理活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十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25%。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 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 |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 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 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 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 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 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 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 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优先进行年度利 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现金流充 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的单体 报表)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 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每 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 | 十: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 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 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 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 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 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 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优先进行年度利 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现金流充 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的单体 报表)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 分红,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 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 票并披露。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 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 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 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 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需事先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征

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 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 审议,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 计票并披露。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 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 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 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 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会批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 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 用途。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相关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询监事会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 股	
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	内总,开田里事云远过冲捉文公内 放 东会 批准。	
	小女儿们住。	
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		
一节 [] [] [] [] [] [] [] [] [] [申以刑度,明确內部申订工作的领导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	
	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	
	办公。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	
	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	
	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	
	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	

	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	
	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一年 , 可以	
续聘。	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事务所。	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 十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	
	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 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 件的媒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具备证券 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 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二百〇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 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 第二百O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 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 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 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 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 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本章程自股东会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 |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 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 改经营范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及 监事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